

北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彙字第

60418號

別文

卷呈

送

主席

別類

件附

呈請本廳職員文華清出國留學費用交付預算書乞
鑒核示遵由

王興

王興

王興

張樹邦

張樹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廳建會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九日

月日

封發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主席

奏呈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鈞府本年二月十五日省度特字第四五四號訓令以本
廳職員及華清業任考取自費留學可者該員出
國留學費用依照該項原列第二項規定由省費給
國幣壹拾萬元并修造具預算書呈核等因三
六理合遵令將預算書編造完竣呈責

驗核并咨交財政廳核發

謹呈

主席陳

附呈

預算書三份

兼建設廳廳長譚

〇〇

呈送三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呈請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臨時內

款項目科

目預算數備

一

湖北省建設廳臨時費

100,000.00

一

臨時費

20,000.00

一

職員及華清出國
留學費

100,000.00

廳長譚

〇〇

科長王

〇〇

會計張

〇〇

改

梅那之送
汪精衛
汪精衛

第二卷

事由擬批辦示

核准資送施建夫等出國留學一案
仰送以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其
八廿
度特

一查本省資送幹部出國留學原則業經省府委員會第四六
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以省度特字第四四八九號分別令
行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電

建字第 80418 號

4549

八、茲查秘書處職員及該廳職員施建生、艾華濬等二人員業經考取自費留學，並有該員當出國留學費用，依照該項原則第一項規定，由商會發還國幣壹萬九千貳百卅三年度商單位預備內列第一預備金項下支給。

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造具預報呈府核奪，為要。

在令

建設廳

主
附
陳
誠

鈐印高元勳

秋對吳立言